

在新时代新征程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 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

——中共中央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10月20日至23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0月24日，中共中央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和解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全会最重要的成果，是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江金权介绍说，全会最重要的成果，是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建议》的起草是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的。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文件起草组组长，亲自擘画、全程指导、把脉定向，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江金权说，“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制定“十五五”规划建议，系统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是实现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分阶段有步骤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需要，是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新变化、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的需要，是适应我国发展阶段性要求、深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意义重大。

他介绍说，《建议》共15个部分、61条，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是总论，主要阐述“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抓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第二板块为分论，分领域部署“十五五”时期的战略任务和重大部署。第三板块主要部署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等任务。

“全会召开期间，与会同志对《建议》讨论热烈，给予高度评价。普遍认为，《建议》是我们党历史上又一个重要纲领性文献，指导方针科学精准，发展目标清晰明确，任务举措求真务实，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江金权说。

《建议》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农

办主任韩文秀介绍说，《建议》准确把握我国发展历史方位，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关于“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的总体判断，韩文秀表示，《建议》指出，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十五五”时期，既要乘势而上，又要迎难而上，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把各方面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实际效能。

关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韩文秀介绍说，《建议》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他说，《建议》提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韩文秀说，“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包括七个方面：一是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二是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三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四是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五是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六是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七是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

韩文秀表示，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是需要优先补上的最大短板。《建议》强调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建议》将“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摆在战略任务第一条

中国经济靠实体经济起家，也要靠实体经济走向未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郑栅洁介

绍说，《建议》把“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摆在战略任务的第一条，部署四方面重点任务，可以从“固本升级、创新育新、扩容提质、强基增效”来把握。

郑栅洁说，固本升级，就是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建议》提出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将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初步估计未来5年会新增10万亿元左右的市场空间。

创新育新，就是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发展产业。《建议》提出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扩容提质，就是要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建议》提出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等举措，将加快促进经济生态重塑优化、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强基增效，就是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议》提出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举措，将发挥更强支撑保障作用。

郑栅洁表示，强大国内市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建议》提出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部署三方面重点任务，要把握好“拓展增量、提升效益、畅通循环”这三个关键。

他说，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建议》部署五方面重点任务，可以归纳为“三个注重”：注重优化布局，注重新型城镇化，注重陆海统筹。

《建议》对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重要部署

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阴和俊表示，“十五五”时期，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议》从四方面作出部署。

一是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全链条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突出国家战略需求，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加强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

二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增强体系化攻关

能力。强化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更多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三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

四是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回答记者提问时，阴和俊说：“我们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部署推进重大科技创新任务，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

开放是促进改革、推动发展的重要法宝，也是发展自身、造福世界的康庄大道。

商务部党组书记、部长王文涛表示，关于“十五五”时期对外开放工作，《建议》从四方面作出重要部署。

积极扩大自主开放。围绕扩大经贸“朋友圈”，加快推进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进程，扩大高标准自贸区网络。聚焦打造开放高地，搞好各类开放试点试验。

推动贸易创新发展。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要擦亮“投资中国”品牌，落实好“准入又准营”。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引导产供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加强与共建国家战略对接，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深化贸易、投资、产业、人文务实合作，拓展绿色、数字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

“下一步，要把中国大市场优势充分发挥出来，让中国大市场成为全球创新的应用场；要让中国大市场成为全球大机遇，让外资企业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共享中国发展新机遇。”王文涛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

加快建设健康中国、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雷海潮介绍说，《建议》对卫生健康和人口发展方面作出进一步的谋划和部署。

他说，在加快建设健康中国方面，重点部署三方面工作。一是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二是统筹发展与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明确强化公共卫生能力，防控重大传染病，积极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控，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工作。三是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明确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

在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方面，雷海潮介绍说，《建议》重点部署三方面工作。一是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明确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政策。二是推动老有所养。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发展医养结合服务。三是推动老有所为。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江金权介绍说，《建议》围绕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

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

“‘十五五’时期，只要我们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正确方向、遵循科学理念、发扬斗争精神、把握历史主动，就一定能够继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的崭新局面。”江金权说。

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3号

《衡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于2025年8月26日衡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0月24日

衡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5年8月26日衡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025年9月26日湖南省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衡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包括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处理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的重要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信息采集、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等具体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具体负责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申报以及保护、建设、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地段、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和提供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民的保护意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

和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文物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市、县（市）、南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市、县（市）、南岳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擅自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历史环境要素。

第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应当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根据需要设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建设必要

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历史建筑以外已经倒塌或者濒临倒塌的旧房，经审批后可以在原址进行改建、复建和翻建，但应当遵照原有的位置、格局、形制、风貌等开展建设活动，并符合保护规划要求。

（二）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三）修缮道路、地下工程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文物等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方面的潜在资源进行普查，注重吸收专家和公众意见，并依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未被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一）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或者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色或者科学研究价值的；

（二）反映衡阳历史和民俗传统，具有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

（下转第三版）

将十月二十五日设立为台湾光复纪念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4日经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以法律形式将10月25日设立为台湾光复纪念日，并规定国家通过多种形式举行纪念活动。

决定指出，1945年，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前仆后继、浴血奋战，取得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台湾随之光复，重回祖国怀抱。台湾光复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重要成果，是中国政府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的重要铁证，是台湾作为中国一部分的历史事实和法理链条的重要一环，是两岸同胞的共同荣光和全体中华儿女的民族记忆。

为维护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展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定意志，强化两岸同胞共同民族历史记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激励两岸同胞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为国家统一、民族复兴作出新的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就决定草案向常委会作说明时介绍，1945年10月25日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仪式在台北举行，至此台湾、澎湖列岛重归中国主权管辖之下。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台湾同胞多次提出建议，要求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并举行纪念活动。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在国家层面举行纪念活动，有利于体现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这一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巩固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的格局，引领两岸同胞传承、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激励全体中华儿女为祖国统一、民族复兴而团结奋斗。